

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 文件

桂青联发〔2018〕5号

共青团广西区委 广西青年联合会 关于申报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、青联，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，武警广西总队政治工作部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电网公司团委，区直机关、区高校、区地税系统、中国移动广西公司、区金融、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广西驻北京、广西驻广东团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青年，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全区青年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为营造“三大生态”、加快实现“两个建成”，扎实推进富民兴桂，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，共

青团广西区委、广西青年联合会决定，在 2018 年“五四”期间举办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表彰活动。为做好此次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2018 年 3 月至 4 月

二、评选标准

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是我区共青团组织授予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申报人选应是我区青年中的优秀典型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、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，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，对青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候选人年龄应在 14 至 40 周岁之间（1978 年 5 月 1 日—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，重点评选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（1983 年 5 月 1 日—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；政治立场坚定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格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；曾获市级团委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类别

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候选人侧重于来自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，个人事迹突出。主要按以下 10 个类别进行推报。

（一）青年岗位能手：包括我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等部门（机构）的优秀青年代表。候选人要求热爱本职工

作，职业道德高尚，是本行业职业形象和职业文明的示范者；能够熟练掌握适应本行业发展的专业知识和岗位业务能力，拥有可以推广的先进操作技能或科技成果；投身创新创效实践，在本职岗位创造了本地区或行业优秀的工作业绩，自觉带动青年岗位建功、创先争优。

（二）青年科技工作者：包括我区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、科学普及与推广、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，并在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。候选人要求在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，有显著应用成效；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青年引路人：包括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、少先队辅导员、思想政治工作者。候选人要求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；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，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；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敬业爱生，在所负责的工作方面成绩显著。

（四）青年卫士：包括我区纪检监察、公检法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工商行政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卫生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执法人员。候选人要求在维护社会稳定、打击违法犯罪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民主法制建设等重大事件中秉公执法、文明办案，有良好的执法形象；严格依法办案，

法律适用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，案件卷宗规范、质量较高；为捍卫法律尊严，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成绩。

（五）青年医务工作者：包括我区医疗卫生系统中从事医疗救治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妇幼保健工作的一线优秀青年。候选人要求热爱本职工作，热情为群众服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；爱岗敬业，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，确保医疗、用药安全；善于总结临床经验，注重知识更新与提高业务技术的水平，在临床科研工作上有一定成果；具备为群众服务的专业特长，在医疗、护理服务技能上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六）青年扶贫先锋：包括我区在扶贫攻坚工作领域一线的青年代表，特别是驻贫困村“第一书记”和工作队员。候选人要求勇于担当，办事公道，贴近群众，真抓实干，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帮扶工作，以发展帮扶村经济、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标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出实策、鼓实劲、办实事，取得明显成效，在扶贫攻坚领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七）青年企业家：包括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国有、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管理者，投身创新创业的青年。国有企业候选人要求践行企业家精神，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，企业管理规范，依法经营；企业及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美誉度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，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。创新创业青年候选人要求创业事迹感人，创业成效明显，在青年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带动作用；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，企业管理规范，依法经营，发展前景较好。

（八）青年领头雁：包括我区农村青年带头人、农村致富能

手、返乡创业青年、外来务工青年、返乡退伍军人中的优秀青年。候选人要求热爱家乡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识，在推动美好乡村建设、农业产业化发展、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，为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村民收入水平提高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九）青年志愿者：包括我区长期从事志愿服务的优秀青年。候选人要求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，自主开展或积极参与各类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（十）社会影响力青年：包括我区文化艺术界工作者、体育界工作者、大中学生、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自由职业者以及其它领域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青年代表。候选人要求勤于学习、善于创新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在本领域影响力突出，能够带领青年，发挥青年的创新精神和主观能动性为社会发展大局服务。

四、评选表彰流程

（一）候选人推荐（3月20日—4月4日）

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活动，动员各领域团员青年广泛参与，按照10个类别推选出本地、本系统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、扎根基层的新时代广西好青年。各市团委、各系统向团区委推荐候选人，每类上报候选人1名，总数不超过10名。各系统可根据实际按类别申报，总数不超过10名。

(二) 评选流程

1. 初审（4月5日—4月10日）

由初评小组对推荐申报名单进行初审，确定60名入围初步候选人。

2. 网络点赞（4月11日—4月14日）

将入围的60名初步候选人公布在广西青年圈和共青团广西区委网站进行点赞，点赞结果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。严禁各种网络刷票等违规点赞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3. 复评（4月15日—4月17日）

由复评小组结合候选人事迹进行评选，评选出30名提名人选。

4. 终评（4月18日—4月23日）

组织专家成立终评小组，召开评审会对30名提名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评出20名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拟表彰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（4月23日—4月25日）

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共青团广西区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6. 表彰（5月上旬）

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在“五四”期间下发表彰决定，并对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荐。各设区市团委、青联，各系统团工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广开视野、广辟渠道，面向社会做好选拔工作，切实把符合条件的先进青年典型推荐上来。在考察

推荐过程中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，激发社会正能量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。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活动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、引导广大青年青春建功新时代的重要载体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积极参与，使推选、宣传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。

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信息填报、事迹材料、照片收集和整理工作。将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、2000字事迹材料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，荣誉证书，于4月4日下班前报团区委组织部。申报表上300字主要事迹材料作为网络点赞的展示材料，请各市、系统团委书记把关审核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团区委组织部联系。联系人：吴伟军、谭雪媚，联系电话：0771-5719587 5853531（兼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tqwzzb531@163.com，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金湖路39-6号共青团大厦11楼组织部，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2. 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时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习和 工作 简历	(从高中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 奖 获 励 表 情 彰 况	(只填写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担 任 社 会 职 务	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 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	
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
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各 市、 系 统 团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团 区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 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5. 一式两份报送团区委组织部。

附件2

第二十一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推报类别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	获奖情况 (只填市级以上)	事迹简介 (100字)

注：推报类别包括：青年岗位能手、青年科技工作者、青年引路人、青年卫士、青年医务工作者、青年企业家、青年领头雁、青年扶贫先锋、青年志愿者、社会影响力青年。